

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12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大埤鄉農會代表李姓候選人涉嫌買票案件，業經查終結，提起公訴說明

### 壹、偵辦緣起及過程：

本署接獲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提報情資後，本署檢察長黃智勇認為情資具體明確，旋指派本署彭彥儒進行偵辦，經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，蒐證完備後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執行搜索，並傳喚、通知大埤鄉農會代表候選人李○○（男，56年次）及會員8人到案說明，經訊問後，李○○坦承行賄犯行，會員盧○○（男，34年次）、蘇○○（男，69年次）、陳連○○（女，39年次）、陳○○（男，62年次）、張謝○（女，37年次）亦承認收賄犯行，並均繳回犯罪所得，本署檢察官認為代表候選人李○○無羈押之必要，予以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本案業經偵查終結，於114年2月12日提起公訴。

### 貳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李○○為雲林縣大埤鄉農會之會員，並登記參選該農會第20屆怡然村農事小組（下稱第20屆怡然村農事小組）會員代表之候選人。盧○○、蘇○○、陳連○○、陳○○及張謝○（盧○○等5人違反犯農會法部分，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）亦均係雲林縣大埤鄉農會之會員，且為第20屆怡然村農事小組會員代表有選舉權之人。緣第20屆怡然村農事小組有5人參選會員代表，而應選代表3席，李○○為期當選第20屆怡然村選區會員代表，竟基於對有選舉權人行求、期約、交付賄賂，而約定其為一定

投票權行使之犯意，於 114 年 2 月 7 日、8 日，以 1 張選票 1 萬元至 2 萬元之代價，行求盧○○等 5 人於怡然村農事小組會員代表選舉時投票予李○○，盧○○等 5 人知悉後即基於○○而應允為選舉權一定之行使，並收受李○○所交付之現金（盧○○、陳連○○、陳○○及張謝○各收受 1 萬元，蘇○○收受 2 萬元）。

參、 所涉法條：

李○○所為，係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對於有選舉權人交付財物罪嫌。

肆、 本署呼籲本週六（即 114 年 2 月 15 日）將舉行的雲林縣基層農會小組長、副組長及會員代表選舉，有意參選者及其樁腳，切勿以行賄方式尋求當選，依據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，行賄及受賄者，最重均可判處有期徒刑 3 年。另根據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 3 點規定，查獲農會或漁會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 200 萬元，查獲農會代表或其他樁腳行賄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 50 萬元，若民眾發現有妨害檢舉情事，可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7-099（撥通後再按「4」），且檢舉資料絕對保密。



拒絕壟斷、擺脫世襲 現在是最好的時刻！

# 還利農民 · 創造三贏

農民贏、農會贏、員工贏



大埤鄉農民大聯盟  敬請支持

選舉投票時間 2月15日(六)上午9:00至下午2:00結束,請珍惜你寶貴的一票!

2025/02/09 17:01

